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纶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36,674,259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其中，侯毅先生拟认购 37,965,072 股，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员工持股 1 号”）认购 26,575,550 股，认购金额为 35,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侯毅先生、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纶科技员工持股 1 号之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侯毅先生、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纶科技员工持股 1 号之管理人）签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侯毅先生签署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相关的其他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并再次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侯毅先生

1. 基本信息

姓名	侯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	是
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	是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是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0 月至今	执行合伙人	是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至今	执行（常务） 董事	是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执行（常务） 董事兼总经理	是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执行（常务）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侯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控制的除新纶科技外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0.59%
2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60.00%

3. 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侯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侯毅先生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侯毅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侯毅先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修改了价格调整机制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将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对认购数量可能变化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在认购价款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调整。

3、增加了保证条款

认购人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认购人均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

认购人均确认其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均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次股份认购款筹集缴付到位。

（三）其它约定

1、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股份

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13.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拟修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机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侯毅以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拟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审议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侯毅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达成交易的过程遵循了公平与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审议了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4、我们同意将上述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3、公司与侯毅先生、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之管理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